

駁回上訴 法官：堵路犯刑罪

原訴人毋須證明有嚴重經濟損失 料周三執行禁令清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杜法祖)「佔領」行動至今逾兩個月,繼上月成功於旺角清除障礙物後,重開金鐘部分道路亦指日可待:高等法院昨日拒絕金鐘臨時禁制令答辯人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法官區慶祥在判詞中指出,堵塞馬路行為是刑事性質,「佔領」者無權這樣做,又強調原訴人毋須證明申請一方有嚴重經濟損失,因作為一個交通服務提供者,會因為路障影響收入是常識。據悉,有關的臨時禁制令料於下周一獲法庭蓋印,最快下周三會有行動。



冠忠巴士集團旗下公司「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於本周一獲高院頒布臨時禁制令,可開通金鐘「佔領區」部分路段。反對禁制令的答辯人、「長洲覆核王」郭卓堅於周四申請上訴許可,稱禁制令涉及公眾滋擾的案件,應由律政司而非私人公司處理,又稱原告人冠忠旗下的巴士公司無法證明有特定、直接及持續的損失,要求暫緩執行禁制令。

法官區慶祥昨日下午頒下判詞,強調堵塞馬路行為是刑事性質,「佔領」者無權這樣做,上訴庭在旺角「佔領」行動的臨時禁制令申請中,已經有機會審理與是案類似的法律爭拗,而上訴庭已經處理了律政司未介入前,法庭應否頒布禁制令的問題。

他續說,在未獲授權下阻塞道路是違法行為,示威者一開始已經無權阻塞道路,而申請一方毋須證明自己有嚴重經濟損失,因為根據常理,一個交通服務提供者會因為路障影響收入,而「搵食車」司機必然會因道路阻塞而令收入受損,「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營運的灣仔路線,已有證據證明收入有損失。

法援付訟費 納稅人埋單



區慶祥強調,法庭不會在臨時禁制令的階段決定原訴人實際是否有重大收入損失,只須考慮是否有值得爭辯之處,損失的問題應留待正審時經與訟雙方詳細爭辯,然後由法庭裁決,郭卓堅的律師沒有基礎認為案件日後不會有正審,故拒絕郭卓堅的申請,不會暫緩執行禁制令,並判處郭卓堅須支付堂費。不過,由於郭卓堅成功申請法援,故最後還是要納稅人「埋單」。

據悉,估計法庭要到下周一才會蓋印,其後才能展開執行程序。獲批出臨時禁制令的冠忠巴士集團旗下的「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其公關公司昨日表示,已經將有關禁制令路段的詳細資料呈交法院作最後修訂,估計獲法庭蓋印後,該公司可於下周二將命令登報及張貼,並會按原定計劃於當日與警方及執達主任開會,商討清障的執行程序。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代表律師謝偉俊補充,他們下周會與警方及執達主任開會,最快下周三會有行動。參考了旺角的經驗,他們在執行禁制令時,會將有關路段列明清楚,代理人可能會穿制服,會盡力讓人清楚辨認到執行命令的人,希望減少誤會和爭議,「譬如掛上一個牌或者甚麼辨認方法,或者一份名單,都要安排。」

涉及是案的路段,只包括愛丁堡廣場對開一段干諾道中、介乎愛丁堡廣場與紅棉路之間的夏愨道東行線、介乎夏愨道東行線與金鐘之間的紅棉路南行線,但不包括海富中心對出的夏愨道,不包括金鐘海富中心及遠東金融中心對開的一段夏愨道。

視清障結果 研申新禁令

冠忠巴士與公共巴士同業聯會及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今年10月就金鐘海富中心及遠東金融中心對開的一段夏愨道入稟申請臨時禁制令,但高等法院一直未有開庭聆訊。據悉,冠忠巴士尚未指示律師啟動下一階段的訴訟程序,正等候「佔領」第一波的清障行動完畢後再作決定,並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非法「佔中」踏入第七十天,昨日高院駁回對金鐘禁制令提出的上訴,金鐘部分路段有望下周三執行清障。 彭宇文 攝



「人民力量」成員譚得志昨晚率眾擾亂尖沙咀。 黃偉邦 攝

滋擾蔓延尖旺 粗口報佳音辱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高鈺)旺角「佔領區」上月被清場後,「反對派」以「鳩鳴(購物)」為名連夜在旺角集會和遊行,阻礙商戶做生意的行為變本加厲。昨晚,一班示威者包圍區內金舖,有人更到申請臨時禁制令的潮聯小巴停靠的小巴站騷擾,還一度「佔領」通菜街。另一班示威者更聲稱「報佳音」,將示威展延至尖沙咀,並到警署大唱侮辱警員的「聖詩」。

「鳩鳴團」一度「佔領」通菜街

旺角昨晚8時多,數百名示威者以「鳩鳴」為名在旺角街頭集結,並高舉「我要真普選」和雨傘,在旺角的大街小巷遊走。部分示威者特別包圍多間金舖,迫使店方提早拉關門。部分示威者則走到潮聯小巴停靠的小巴站,稱小巴違例泊車,並要求在場警員處理。

其間,有人不滿示威者的做法,雙方角力及推撞,在旁警員即時調停,並護送非示威者離開。有示威者趁機衝出通菜街的馬路,佔據一條行車線。大批警員到場戒備,並用揚聲器呼籲聚集的市民切勿阻塞通道,但聚集的示威者就以「聽唔到」來回應。

同晚,人稱「快必」的「人民力量」成員譚得志等近70人假借「舉行宗教活動」的名義,在尖沙咀國際廣場(iSquare)集會。他們穿着類似神職人員的服飾,沿路高呼「鳩鳴(即「購物」的普通話讀音)」和「我要真普選」等口號,沿彌敦道「報佳音」,沿途大唱改編自流行曲《獨自去偷歡》等的「鳩鳴」主題曲,又將多首經典聖誕歌曲《Jingle Bells》、《齊來崇拜歌》(O Come, All Ye Faithful)、《平安夜》、《普世歡騰》(Joy to the World)等改編,並增加大量辱罵警察的內容,聲稱要「祝願」警員平安度過聖誕。

「快必」揚言逢周末擾尖沙咀

在「報佳音」隊伍經過栢麗購物大道,行抵尖沙咀警署時,一度在警署外集結並唱辱警歌。尖沙咀警署門口一度拉下鐵閘,報案



「快必」等滋事分子以粗口「聖詩」侮辱、挑釁警員。 黃偉邦 攝



滋事分子在旺角潮聯小巴停靠站搗亂,挑釁司機。 黃偉邦 攝

室一度被迫暫停服務。警員在警署外戒備,與在場示威者對峙。其間示威者欲繼續向旺角遊行時,一度被警方阻止,之後獲得放行。部分參加者則加入旺角「鳩鳴團」。「快必」更聲言未來每逢周五、周六均會在尖沙咀舉行「報佳音」。

但身為資深基督徒,他對有人「粗口報佳音」感到詫異。

他指出,報佳音的意思是想把福音傳給未信的市民,自己不能理解有關人等是次活動的內容及含義,「雖然報佳音這個名詞對一般市民而言已是十分熟悉,有其意思,但始終不能規定要專用,但那些所謂報佳音是甚麼意思,我想要再了解一下。」

循道衛理聯合會會長袁天佑則表示,不知道昨晚有人以此方式「報佳音」,並認為「報佳音」不應該用粗口。

「佔鐘」區藏毒男被捕

美國女攝記刑毀守行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金鐘「佔領區」已成為罪惡的溫床,昨日就揭發了一宗藏毒案:一名男子午夜在「佔領區」帳篷間徘徊,惹來懷疑,有人疑作賊心虛一度逃走,終在港鐵金鐘站被截停,警員接報到場在疑人身上檢獲約值100元的冰毒,遂以「藏毒」罪名將其拘捕。

「佔領」策動者「大台」所在的金鐘「佔領區」已成為藏污納垢之所。早前,3名就讀國際學校的外籍男女學生稱,在金鐘「佔領區」得到少量大麻後,將大麻混入麵粉自製成數十件「大麻蛋糕」,並帶到青衣一運動場參與校運會時出售「搵快錢」,警方接獲舉報當日檢獲27件「大麻蛋糕」,拘捕3名涉案學生調查。

昨日夜零時23分,金鐘夏愨道「佔領區」,一名23歲姓謝義工發現一名男子在帳篷間徘徊,形跡可疑,遂上前了解,詎料對方突拔足逃走,義工見狀窮追不捨,及至港鐵金鐘站內大堂終將對方截停,並向在大堂巡邏的警員報案。

警員在了解情況後即場搜身,結果在該名男子的腰包內發現藏有小量懷疑「冰」毒,估計市值約100元,遂將他拘捕。該名被捕男子姓吳,40歲,在被帶署調查後已獲准保釋,警方正調查他身懷毒品進入「佔領區」的目的。

美國女攝記刑毀守行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曾獲得國際獎項的美國女攝影記者布龍絲坦(Paula Bronstein),今年10月到旺角採訪「佔領」行動期間,涉爬上一架被困在「佔領區」的私家車上拍攝,令車身輕微損毀,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裁判官昨日批准以守行為方式處理案件,並告誡她即使有權報道新聞,也無權破壞他人財產。

案情指,今年10月17日晚上8時許,現年60歲的被告布龍絲坦(Paula Bronstein)到旺角「佔領區」採訪,其間為拍攝示威者場面,擅自爬上一架被阻滯留在西洋菜街與亞答街交界的私家車,車主報警。

警員到場後,和車主同要求被告下來,被告拒絕並以粗口回應車主,最終被警員抬走。警方其後在車身發現大量花痕及鞋印,遂以刑事毀壞將布龍絲坦拘捕。被告在被捕後同意賠償及道歉。

昨日,觀塘法院准許布龍絲坦自簽2,000元守行為為2年了事。

布龍絲坦昨日在庭外被香港記者問及事件是否涉及「不公義」時指,簽保守行為畢竟是法庭程序,而事件確實發生了。自己長居於曼谷,不能長期留在香港跟進「佔領」行動,要留待香港傳媒繼續跟進。



美國女攝影記者布龍絲坦被控刑毀,自簽守行為為兩年。